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00274 号

致：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

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52.0969%股份的股东夏春喜书面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请在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即由于公司经营需要，提请变更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

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762,0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5.6169%。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 (9)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 (10)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11)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的议案》;
- (17) 《<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中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3）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见证律师: 杨继红

杨继红

王华蒞

王华蒞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311221980

法律职业资格(93)司律证字第 010 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0106195609104841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出具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6月 - 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199411183386

法律职业资格 (陕) 司律证字第 1547 号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04 日



持证人 杨继红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610113196901092183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出具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7106134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101083582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7 年10 月 0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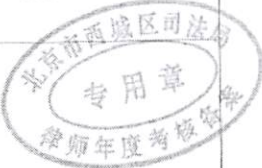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王华莹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632122199103200018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出具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9年6月 - 2020年5月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此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出具北京世纪龙文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建文	王琳	毕秀丽
吴莲花	宗伟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王建宁
李永丽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王兆峰	范利亚	王丽	秦孟周
王建平	赵璐	贾怀远	郑碧筠
黄侦武	陈静茹	赵雅楠	张帆
丁亮	孙艳利	王一楠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沈家山	王	贤安
王雨微	王雨微	王	王军旗

合 伙 人

